

(二)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

序号	本项目任职	姓名	职称	专业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备注
		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
1	项目负责人	刘国成	高级工程师	城市燃气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动力）	国家级	CD20114200054	/
2	燃气专业负责人	邓承志	高级工程师	城镇燃气工程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动力）	国家级	CD20184200200	/
3	结构专业负责人	项远军	高级工程师	市政结构	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	一级	S20204202702	/
4	道路专业负责人	王玉杰	高级工程师	道路桥梁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	国家级	AD254200899	/
5	电气专业负责人	常晨琛	高级工程师	市政电气自控	注册电气工程师（供配电）	国家级	DG20214200798	/
6	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	肖丽红	高级工程师	工程经济	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	一级	建[造]11194200015169	/
/	/	/	/	/	/	/	/	/

注：1.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第2.2.4（3）目综合标评分标准“项目机构人员配备”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，若有关人员属于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住建部建办市函（2019）92号）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。